

伊滨新闻

2014年11月1日 第20期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 ■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审洛阳登J00018号]
甲午年闰九月初九 总第57期 ■ 主管主办:洛阳伊滨区管委会 ■ 编辑出版:伊滨区信息中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我区各界干部群众热议十八届四中全会

伊滨讯 10月20日至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连日来,我区各界干部群众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了解和学习全会精神,反响热烈。纷纷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法治中国建设和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洛阳市检察院伊滨区检察室主任王燕鸣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作为以法律监督为职责使命的检察机关,一要及时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认真研读决定原文,把握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夯实思想和理论基础。二要更加自觉地依法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

用法律准确并有好的社会效果,坚决防止冤假错案。三要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依法监督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四要进一步提升司法水平,在队伍建设中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通过提升司法能力建设来解决如何司法的问题,通过作风建设

和廉政建设来解决干净司法的问题。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海龙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必将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对公司下一步的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一是要深刻认识十八届四中全会在我党历史上里程碑的意义,依法治国既关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关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

斗目标和实现“中国梦”,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把法治建设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二是要正确认识依法治国对企业发展的深远影响,十八届四中全会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更为宽松的法治环境,对企业的法治监管也必将更加规范,企业既是法律法规的重要实施者,也是法治社会的重要建设者,作为我们伊滨区的一家本土企业,必须在法治国家建设中树立形象、做表率,实现依法治企;三是要把依法治企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位员工,树立法治理念,形成依法治企常态化,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是公司实现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中,逐步摸索形成的适合自身实际、特色鲜明的法治发展之路,要坚持坚持、不断强化。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全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学校师生中引起强烈反响。区教育中心主任魏明奎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教育系统开展法制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依法治教,才能确保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教育中心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依法治教,开创我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彻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是众人所盼。法治中国的建设将展开新的蓝图,我们相信在党的领导下,法治中国的建设必将得到更好地执行和推进,伊滨明日新城建设定能早日实现。”区纪工委副书记李西萍说。(阮现武)



要闻时选

◆10月21—23日,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所长孙凝晖、党委书记兼副所长李锦涛、技术发展处处长刘新宇、所长办公室主任杨宁一行来洛考察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项目相关事宜。市领导李柳身、宋殿宇、陈向平会见了孙凝晖一行,区领导杨秋云、马芳陪同。(李嘉男)

◆10月28日上午,在区5楼视频会议会议室,市委第十督导组、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各镇党委正职和区直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洛阳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张志军)

◆10月24日,国家发改委产业所

所长、研究员王昌林一行到我区参观考察,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侯松林、发改委副主任苗惠芳、政协伊滨区工委主任杨秋云陪同。(郭朝辉)

◆10月21日,洛阳市公安局副局长任万顺一行到区公安分局检查指导巡防工作,区管委会副主任禹红卫陪同。(白晓娟)

◆10月17日,市发改委运行局局长李德留带领洛阳市“百日攻坚活动”第二督导组到我区调研,重点了解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及花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区管委会副主任张耀华陪同。(马晓)

◆日前,枫叶教育集团创始人、董事长任书良博士荣获2014年度中国政

府“友谊奖”,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为其颁奖。(杨万通)

◆10月29日,省社科联巡视员王朝纪一行六人组成的省社科联“三集中”课题调研组,到我区就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产业聚集、人口集中、土地集约等方面进行专项调研。课题组分别到寇店镇和谐社区、福民嘉苑小区,实地了解我区就“三集中”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实际效果,并与我区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沟通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委、市发改委、市社科联有关领导随同调研,区领导李平安、练志杰、寇献众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杨万通)



践行群众路线
建设伊滨新城

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 做焦裕禄式人民公仆 市群众路线先进典型巡回报告会在我区举行

伊滨讯 10月17日,洛阳市“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做焦裕禄式人民公仆先进典型巡回宣讲报告会”在我区5楼会议室举行。区领导王明高、练志杰、高大雁、马芳、陈志恒、王耀光、张耀华及区直、镇班子全体成员、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和106个行政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参加。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全市以“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做焦裕禄式人民公仆”为主题,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涌现出一大批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拔组成21人的先进典型报告团,分3组赴全市进行巡回报告,到我区作报告的是第一组的7位成员。

报告会上,汝阳县十八盘乡刘小芳讲述了登山村几十年来在改变山区面貌中形成的“登山精神”,洛龙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李凌讲述了用法律和亲情救助关爱辖区少年的事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洛阳分校校长张胜利讲述了二十多年爱岗敬业创办优质名校的事迹,栾川县司法局李月皎讲述了18年从事民事调解的全市优秀调解员、庙子镇司法所所长王六娥的事迹,洛龙区丰李镇东鸣鹤村党支部书记牛汉卿讲述了回村当“跑腿支书”带领乡亲改变落后面貌的事迹,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谢莹莹讲述了该局千方百计为民服务的事迹,市公安局长安路分局邵丹讲述了民警马俊军爱民奉献的事迹。

一个个脚踏实地跑基层、真心实意为群众的故事,感动了现场聆听的机关干部。他们纷纷表示,“用身边人说身边事”的学习方式,让焦裕禄精神更加亲切可感,也让群众路线更加入脑入心,焦裕禄式好干部用他们的亲身经历告诉每一位党员干部,践行群众路线,可以从每个人、每时每刻做起。(张志军)

我区组织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群众评判会议

伊滨讯 10月28日,我区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群众评判工作会议。市委第十督导组组长田晓峰和督导组成员、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各镇党委正职、区直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区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群众代表,共计53人参加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孙忠信主持会议,区管委会主任刘冠瑜在会上通报了

我区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张志军)

我区264名领导干部 到监狱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伊滨讯 为加强村级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村级组织换届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10月23日,我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各行政村(社区)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共264人,到河南省豫西监狱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我曾经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妻子贤惠,孩子聪明懂事。如今我却身陷牢狱,家人也生活在阴影当中。”在警示教育活动中,3名职务犯罪人员分别现身说法,他们结合自己的违法事实和思想变化轨迹,告诫大家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不断加强政治学习,时刻保持警醒意识。

区纪工委书记练志杰在讲话中指出,去年6月份以来,我区案件查办移交司法机关5起,目前已审结案件4起,判刑10人,党政纪处分64人,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8人,党内严重警告10人,党内警告24人,行政撤职1人,行政降级1人,行政警告8人,这些数字触目惊心,再一次说明了警示教育的必要性与重要意义。

练志杰强调,目前,全国反腐形势一浪高过一浪,各级干部要不断加强学习,要时刻牢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千万不可存有侥幸心理。在行使相关职权过程中要按规矩办事,要严守底线,对党纪国法更要有敬畏之心。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做到“管事、管人、管思想、管作风”相统一。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廉政风险点查控,切实加强制度建设,要真正适应形势变化,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在廉洁自律上带好头。(赵论茶)

我区开展拖欠群众钱款、 克扣群众财物专项整治活动

伊滨讯 为彻底解决机关单位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和“打白条”、耍赖帐等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日前,区纪工委组织开展了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专项整治活动。

据了解,此项活动自10月17日开始至12月30日结束。按照时间节点,重点解决拖欠拆迁补偿地群众补偿款、拖欠工程建设款、拖欠公务消费费用、超时超额扣押群众财物、拖欠克扣惠农资金及群众合法权益等五类问题。如果您有相关线索,请与区纪工委联系,联系电话:15937977915。(张轶辉)



开园仪式现场



意大利驻华大使贝托·白达宁和伊滨区委书记陈雪枫共同为洛阳中意科技园揭牌

诸葛镇王府社区五名党员干部违法被判刑

□ 陈晓辉 赵论茶

2013年,诸葛镇王府社区马某(A)等五人全部被公安机关逮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五名社区干部分别为:马某(A),52岁,王府社区党支部书记;马某(B),42岁,王府社区居委主任;马某(C),51岁,王府社区党支部副书记;王某,51岁,王府社区党支部委员、报账员;马某(D),38岁,王府社区党支部委员。

2010年,诸葛镇人民政府征用王府社

区土地,用于一工业企业工厂建设。在征地清点、登记附属物、发放赔偿款时,马某(C)将76户附属物进行重复登记,骗取赔偿款8万余元,五人私分4.1万元。

2011年诸葛镇人民政府征用王府社区土地用于一工业企业工厂建设。在征地工作中,王某套取拆迁补助款5万余元,五人私分3.4万元。2011年至2012年,王府社区土地再次被政府征用,王某以他人名义多报6.668亩土地骗取补偿款20.2万元,重复上报土地

22亩骗取补偿款38.3万元,占为己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罪属于一种严重的经济犯罪。本案中,这五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1款。

2013年,偃师市人民检察院向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2月12日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本案中王某等五人构成贪污罪。随后这五人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2月2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马某(C)有期徒刑二年零

六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判处马某(D)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判处马某(B)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判处马某(A)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目前,王某和马某(C)都被羁押

在监狱服刑。

马某等5人,身为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之便,共同或单独骗取公共财产,非法占有,构成贪污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2014年3月15日,伊滨区纪工委开除5人党籍!

教育,能学习法律法规,明白伸手的后果,警醒伸手的危害,也许就会在伸手的

那一刻停止自己的违法行为。王府社区五名干部的下场,令人震惊,教训非常深刻。愿广大干部引以为戒,贪婪让他们置党纪国法于不顾,互相勾结、肆意妄为,最终触犯法律,沦为阶下囚。假如他们能知法、懂法、畏法、敬法、守法,能认真接受

微评论



开栏语:法纪伊滨,以案说法、以案说纪、以案警醒。剖析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件,梳理法纪脉络,推进法制伊滨建设。敬请关注。

■地址:伊滨区管委会办公楼303室

■新闻热线:0379-69660885

■投稿邮箱:ybxhjb@163.com

■本版编辑:云雁 张晓晨 组版:庞帅武

■印刷:洛阳市报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